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本然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振育間請求返還獎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